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106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6 月 28 日提交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二、學校應成立學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總務處主任、教師會代表 2 人及家長會代表 2 人，共 9 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負責籌畫、執行編班。

三、學校常態編班相關作業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新舊生編班時間應於每年七月十日至八月十一日間擇定一日辦理，並應於編班作業前召開學校編班委員會確認編班學生總人數及欲編班級數，另得將學生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併於同日辦理。
- (二)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應於七日前公告。

四、學生之編班方式如下：

- (一)新生之編班應於七日前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並依規定通知市政府教育局於編班作業當日派員到校督導。
- (二)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三)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採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 (四)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及同父母之兄弟姊妹於同一年級就讀，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由原辦理單位就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六)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七)受保護個案或其他特殊原因經編班委員會認定應予保護之學生名單不受前項規範，應不予公告。
- (八)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 (九)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為原則。
- (十)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五、導師編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 學校應將常態編班作業時程報府，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新生常態編班暨導師編配作業當日派員督導。
- (四) 學校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五)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六、學校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相關之詳細資料（如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徵信照片），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七、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八、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如額滿則依本辦法第七條(二)項學生之編班方式辦理。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九、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後一週內將常態編班作業書面審查資料送市府備查。

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及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